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70號

聲 請 人 林智穎

相 對 人 王富澧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王富澧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次按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在一般抵押，因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，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，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法院即應准許之。惟最高限額抵押，抵押權成立時，可不必先有債權存在，縱經登記抵押權，因未登記已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，如債務人或抵押人否認先已有債權存在，或於抵押權成立後，曾有債權發生，而從抵押權人提出之其他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，又不能明瞭是否有債權存在時，法院自無由准許拍賣抵押物（最高法院71年台抗字第30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王富澧於民國113年4月18日經由其生母林香美同意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,000,000元，約定期限為三個月，聲請人並於113年4月24日匯款9,750,000元及現金250,000元至相對人王富澧帳戶及其所經營之非凡開發實業有限公司，而被繼承人林香美於113年4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抵押權人現在

(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)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之全部借款債務，包括金錢借貸、保證、票據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113年7月17日，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被繼承人林香美於113年11月19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配偶王招賢(聲請狀誤載與配偶王招賢已離異)、子女王宜雯、王富澧，且未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，又附表所示不動產於113年11月19日以分割繼承為由移轉登記予相對人王富澧，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然相對人王富澧於約定還款期限屆至未為清償，屢經催討未獲置理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於聲請時未提出抵押債權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於114年8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本件抵押權擔保之抵押債權證明文件(包含借款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約定清償日)，聲請人雖具狀陳報相對人王富澧於113年4月18日經由其生母林香美同意，向聲請人借款10,000,000元，約定期限為期三個月，聲請人並於113年4月24日匯款9,750,000元及現金250,000元至相對人王富澧帳戶及其所經營之非凡開發實業有限公司，然本件抵押權之設定義務人及債務人均為被繼承人林香美，聲請人提出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，收款人非凡開發實業有限公司，匯款金額分別為2,000,000元、1,750,000元、2,000,000元，及收款人王富澧，匯款金額為4,000,000元，無法釋明匯款之原因事實及清償期限，且收款人均非抵押權登記擔保債權之債務人林香美，難謂已盡釋明抵押債權及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責，又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得釋明抵押債權及清償期已屆至之釋明文件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依形式審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文件既無法作為釋明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亦無法釋明抵押債權清償期是否屆至，難謂符合民法第873條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之規定，其聲請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								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左營	新庄	十三	1491	(空白)	1092	569/100000
備註：							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5808	新庄段十三小段1491地 號土地			鋼筋混凝 土造15層	3層：42.90 合計：42.90	陽台：8.28 雨遮：2.09	全部
	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 000號3樓之1						
共有部分		新庄段十三小段5893建號，面積：5,501.8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506/100000						
備註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